

证券代码：300314 证券简称：戴维医疗 公告编号：2016-021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3月3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；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3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3月30日15:00至2016年3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园金兴路35号公司会议室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再宏先生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9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,660,5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8960%。其中：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92,648,4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6.8918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情况如下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,400,286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334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2,1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42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660,5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2,3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659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0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659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

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10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8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659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10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8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659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

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0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659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0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659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

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0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659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,410,886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8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92,659,086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

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2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现场会议及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2,410,886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378%；反对1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刘学良和刘妍妮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戴维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3月31日